

# 集盒・KUBIC 管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維護「集盒・KUBIC」（以下簡稱集盒）貨櫃聚落之原有風貌及完整性，並保持環境整潔秩序，提供民眾安全、舒適、寧靜的參觀、休憩場所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（請參閱集盒臉書公告，網址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aohsiungKubic/>）
  - （一）室內展館：展覽櫃及行政櫃開放時間為周一至周五 10 點至 18 點，周六、周日及國定假日 10 點至 20 點，每周二公休。如遇其他颱風等特殊情形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停班資訊，另行於臉書公告是否開放。
  - （二）營業空間：依各店家營業時間。
- 三、凡使用集盒舉辦活動、攝影、採訪等非一般使用者，應依規定事先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可辦理。集盒僅供藝文、文創相關團體活動申請；政治、宗教等相關活動，恕不接受申請。
- 四、機動車輛禁止進入場域及違規停放；腳踏車輛於人潮眾多期間請改以牽車入場；活動工程車依車輛通行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集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由保全人員或服勤人員移請警察或相關機關依法處理：
  - （一）擅自在集盒牆面、地面、樹木上或其他任何設施塗寫、噴漆、書刻或張貼等破壞毀損行為者，得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 - （二）全面禁菸，違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（三）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、酗酒、鬥毆滋事、喧鬧或製造噪音等妨害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  - （四）未鍊繩牽引寵物或隨手清理寵物之排泄物。
  - （五）未經申請散發廣告、傳單、宣傳品、舉宣傳牌、問卷調查、販賣物品或其他營利或募款行為。
  - （六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。
  - （七）放風箏、遙控機械式玩具、空拍機或玩飛盤、球類等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（八）隨地便溺、吐痰、吐檳榔汁、拋棄果皮、紙屑、菸蒂或其他廢棄物。
  - （九）毀損花卉、樹木、草坪、集盒設施等毀損物品之行為。
  - （十）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爆竹煙火、天燈或搭設棚、帳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  - （十一）違反「遊客止步」、「請勿攀爬」、「施工」、「草皮撫育中」等標示牌之行為。
  - （十二）擅自開啟集盒原有設施設備、搬移公用座椅，或竊電之行為。
  - （十三）未依集盒規定使用場地。
  - （十四）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- 六、工作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，確實維護聚落安全與秩序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